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2-088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鼎芯”）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对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吴江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发展，公司及苏州鼎芯少数股东张登巍拟与浙商银行吴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鼎芯向浙商银行吴江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除公司及苏州鼎芯少数股东张登巍提供担保外，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来秀路新黎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1,3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鼎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2.99	1,095.33
负债总额	220.42	44.92
净资产	1,202.57	1,050.41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7.87	268.92
净利润	86.46	-152.16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张登巍持股 36.90%，武汉悦动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0%，公司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张登巍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

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鼎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公司拟对苏州鼎芯提供担保，同时苏州鼎芯少数股东张登巍亦提供相应担保，且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目前苏州鼎芯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苏州鼎芯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

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01,833.5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1,661.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8.1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9,463.5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2,791.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3.28%。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 3、苏州鼎芯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苏州鼎芯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